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郫都犀浦二110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307-510100-04-01-831539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郫都犀浦二110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 水保2024-2号、2024年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39号，2024年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郫都犀浦二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成都郫都犀浦二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1）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2）太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3）沙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4）犀浦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5）犀浦一太和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

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站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石亭村，建设规模：主变容量最终 $3 \times 63\text{MVA}$ ，本期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最终 4 回，本期 2 回，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0.5464hm^2 ，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0.4531hm^2 。

太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本工程利用已建出线间隔，不进行扩建，本次将犀太线架空出线方式调整为电缆出线，土建工程包括：新建 110kV 电缆终端头支架及基础 3 个；新建 $11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电缆沟 10m；拆除/恢复站区围墙墙体 5m；拆除/恢复站内碎石地坪 10m^2 。

沙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利用沙西 220kV 变电站已有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 2 个，对涉及间隔 GIS 等相关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同时完善二次相关内容，不涉及土建工程。

犀浦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本工程利用其 2 个备用出线间隔，不需进行扩建，需对该间隔电气一、二次设备进行校核，不涉及土建工程。

犀浦一太和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①犀浦二侧改接线路：起于原 110kV 犀太线 14#电缆接头小号侧、原 12#电缆接头大号侧分别新建电缆接头，止于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增容线路起于原 110kV 犀太线 16#电缆接头大号侧新建电缆接头，止于 220kV 太和变电站原犀太线间隔。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 4.58km，其中太和侧 1.50km，

沙西侧 1.35km，增容段 1.73km，太和侧新建电缆通道 30m。②沙西侧改接线路：起于原 110kV 犀太线 9#电缆接头大号侧，原 12#电缆接头小号侧新建电缆接头，止于 220kV 沙西变电站。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度 1.8km，其中犀浦二侧 0.8km、犀浦侧 1.0km，无需新建电缆通道。

项目实际总占地 0.64hm²，永久占地面积 0.56hm²，临时占地面积 0.08hm²。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 0.869 万 m³（表土剥离 0.035 万 m³），填方 0.702 万 m³（表土利用 0.035 万 m³），外购砂石 0.126 万 m³，余方 0.292 万 m³，变电站余方运至成都市金牛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间隔完善工程及线路工程余方在站外电缆沟占地就地摊平处理。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862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2 月，成都市水务局以水保 2024-2 号文对《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许可。

批复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64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工程区

工程措施：站外排水管道 20m，站内排水管道 295m，透水混凝土地坪 1075m²，表土剥离 244m³，表土回覆 244m³，土地整治 0.12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2h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24m³，防雨布遮盖 2400m²，临时排水沟 300m，临时沉砂池 1 座。

2、施工电源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80m^3 ，表土回覆 80m^3 ，土地整治 0.04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4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20m^2 ，防雨布隔离 100m^2 。

3、间隔完善区

工程措施：碎石铺设 10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0m^2 。

4、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1hm^2 。

临时措施：铺设钢板 0.014hm^2 ，临时排水沟 40m 。

5、电缆敷设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1m^3 ，表土回覆 21m^3 ，土地整治 0.03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3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00m^2 ，防雨布隔离 180m^2 。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排洪导流、降水蓄渗、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沉沙、排水、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3 年 8 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23〕26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核准。

2023年11月，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郫都犀浦二110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收口版）》。

2024年2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成都郫都犀浦二110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39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64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工程区

工程措施：站外排水管道20m，站内排水管道295m，透水混凝土地坪 500m^2 ，碎石铺设 1273m^2 ，表土剥离 244m^3 ，表土回覆 244m^3 ，土地整治 0.0813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813hm²。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24m³，防雨布遮盖 2400m²，临时排水沟 300m，临时沉砂池 1 座。

2、施工电源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80m³，表土回覆 80m³，土地整治 0.04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4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20m²，防雨布隔离 100m²。

3、间隔完善区

工程措施：碎石铺设 10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0m²。

4、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1hm²。

临时措施：铺设钢板 0.014hm²，临时排水沟 44m。

5、电缆敷设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1m³，表土回覆 21m³，土地整治 0.03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3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00m²，防雨布隔离 180m²。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2，渣土防护率达 98.3%，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林草覆盖率为 22.8%，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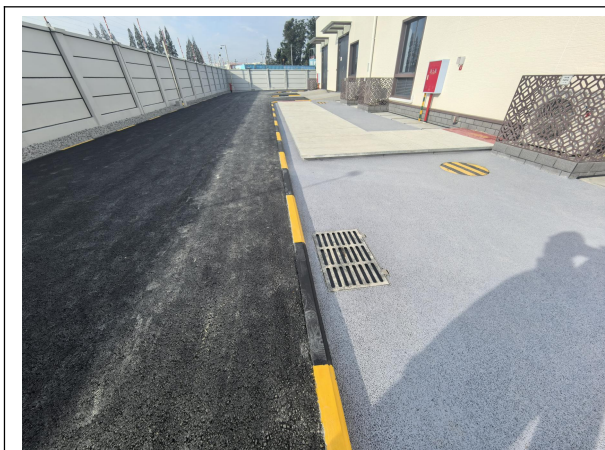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张亮平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王冬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建霞	特邀专家 (CSZ-ST047)
	代侨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代侨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罗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罗雄	
	胡彬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胡彬	施工单位
	曹晓东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曹晓东	监理单位
	代松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松	设计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尹武君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变电站主体工程区站内排水管道



变电站主体工程区透水混凝土地坪



变电站主体工程区碎石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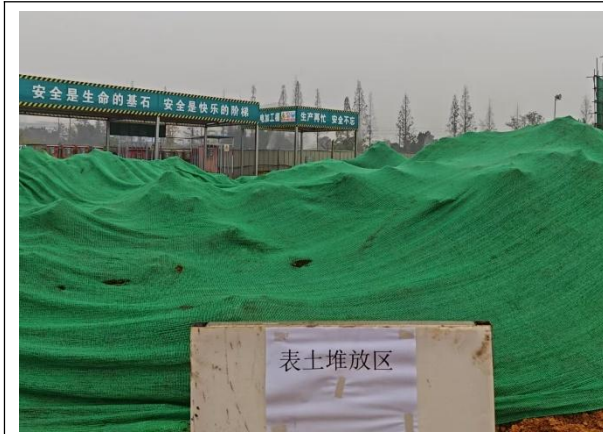
间隔完善工程区工程区碎石铺设



施工电源占地区防雨布遮盖



施工电源占地区防雨布隔离



变电站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施工道路占地区铺设钢板



施工电源占地区土地整治



施工电源占地区撒播草籽



变电站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撒播草籽



电缆施工区临时占地撒播草籽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核准〔2023〕26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片区供电负荷增长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07-510100-04-01-831539）。

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石亭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其中 1 回至太和，1 回至沙西）；10kV 出线 28 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4+6)$ Mvar；10kV 消弧线圈 $2 \times 1000\text{kVA}$ 。

(二)太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太和 220kV 至 110kV 犀浦二出线间隔由架空改为电缆出线，更换此间隔内设备连接导线；同时完善二次相关内容。

(三)沙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利用沙西 220kV 变电站已有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 2 个，对涉及间隔 GIS 等相关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同时完善二次相关内容。

(四)犀浦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犀浦变新增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新增 110kV 线路保护接入站内原 110kV 母线保护、故障录波。

(五)犀浦一太和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

新建电缆线路 6.65km，按单回敷设；新建电缆沟 0.03km。

四、项目总投资 885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77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由项目单位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前置条件的相

关文件是：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24202210669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 2023 年电网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3〕185 号）。

六、项目单位要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好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七、项目单位要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运营质量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要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九、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单位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

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项目在2年期限内，或者在我委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延期开工决定不再有时间限制。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郫都区发改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023年8月14日印发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4〕39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关于呈批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成电建设〔2024〕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 5 个单项工程：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太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沙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犀浦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犀浦—太和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

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全站总用地面积 0.5469hm²，

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0.4129hm²。

1.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远期规模：63MVA 主变压器 3 台；110kV 出线 4 回，分别至太和 1 回、沙西 1 回、预留北方向 2 回；10kV 出线 42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安装 1 组 4008kvar 和 1 组 6012k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圈 3×1000kVA。

(2) 本期规模：63MVA 主变压器 2 台；110kV 出线 2 回，至太和 1 回、沙西 1 回；10kV 出线 28 回；本期每台主变 10kV 侧安装 1 组 4008kvar 和 1 组 6012k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圈 2×1000kVA。

2.太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期在太和 220kV 变电站内，至 110kV 犀浦二出线间隔由架空改为电缆出线，更换此间隔内设备连接导线。

3.沙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期利用沙西 220kV 变电站已有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 2 个，对涉及间隔 GIS 等相关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

4.犀浦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犀浦变新增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接入站内原有 110kV 母线保护、故障录波、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子站。

5.犀浦—太和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

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6.52km，按单回敷设，电缆采用 YJLW02 64/110 1×100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1.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8621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8859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60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 4 —

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一	变电工程		5356	3	417	5447
1	犀浦二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 63MVA2 台，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28 回	5254	3	417	5344
2	太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48			49
3	沙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29			29
4	犀浦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25			25
二	输电线路工程		3121	11		3174
1	犀浦一太和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	单回路 6.52km	3121	11	479	3174
	合计		8477	14		8621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783			

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保2024-2

项目名称	成都郫都犀浦二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2307-510100-04-01-831539)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安靖街道和团结街道。新建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58'8.71"，北纬 30°46'55.14"；新建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03°58'34.57"，北纬 30°48'32.62"，止点坐标东经 103°58'35.34"，北纬 30°48'33.0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1/17/20240117104334152547100_1.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电子邮箱：329486331@qq.com 法人代表：姚建东 联系电话：028-86073227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俊林 联系电话：18349214737 证件类型及号码：500233199101286392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2月18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都市水务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2月27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为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1112176
校验码: 5d4cb
开票日期: 2024年3月1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8,320.00	¥8,320.00	电子发票号码: 351018240300009532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 都市郫都区税务局第一 税务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8,320.00		
其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收款人: 沈亚兰

